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39号

关于福州环榕食品年产 500 吨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环榕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环榕食品年产 500 吨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07-350121-04-01-315424）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铁岭西路 10 号，租赁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3#车间第四层厂房，租赁面积 2049.5m²。年产 500 吨速冻食品，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贝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555.2t/a，生产废水排放量 1986.7t/a。

2、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

4、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

